

欧洲议会和委员会第 995/2010 号（欧盟）条例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赋予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运营商义务
（EEA 相关文本）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盟职能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192(1)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¹；

经过征求区域委员会的意见；

按照正常的立法程序²采取行动，

鉴于：

- (1) 森林具有各种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包括提供木材和非木制林产品，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气候体系等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环境服务。
- (2) 由于全球范围内对木材和木制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加上一些木材生产国林业存在体制和管理缺陷，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已经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问题。
- (3) 非法采伐是世界各国关注的非常普遍的一个问题。因为非法采伐加快森林采伐和森林退化的进程，造成全球约 20% 的 CO₂ 排放，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破坏可持续森林经营和发展以及守法运营商的商业生存能力。非法采伐还导致沙漠化和土壤侵蚀，加剧极端气候和洪涝灾害。另外，非法采伐具有社会、政治和经济影响，破坏有效施政进程，威胁当地森林社区的生计，导致武装冲突。依据本法打击非法采伐，有望以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欧盟减缓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应视为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后对欧盟行动和承诺的补充。

- (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制定的 1600/2002/EC 决议（确立了第六个社区环境行动项目³）明确将把认真审议以下两个行动的可能性作为工作重点，即：采取措施积极预防和打击非法木材贸易，继续积极参与实施关于森林问题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决议和协议。
- (5) 2003 年 5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在给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名为“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FLEGT）-欧盟行动计划提案”的函件中，提出了在联合国共同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经营的背景下支持打击非法采伐问题和相关贸易国际行动的一揽子措施。
- (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接纳了此函件并认可了欧盟为解决非法采伐全球行动做出贡献的必要性。
- (7) 遵照沟通信函的目标，即：保证只有按照生产国国内法规生产的木制品进入欧盟，欧盟一直在和木材生产国（合作伙伴国）磋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FLEGT VPAs），协议依法约束双方履行许可证制度的义务，管理 FLEGT VPAs 中规定的木材和木制品贸易。
- (8) 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行动，补充和强化 FLEGT VPA，并增强森林保护、减缓气候变化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 (9) 已经和欧盟签订了 FLEGT VPA 及其准则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合法木材界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认可，并且应该给予即将签订 FLEGT VPA 的国家更多的鼓励。同时还应该考虑到，在 FLEGT 许

3. OJ L 242, 10.9.2002, p. 1.

1. OJ C 318, 23.12.2009, P. 88

2. 欧盟议会 2009 年 4 月 22 日立场（OJ C 184 E, 8.7.2010, p. 145），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阅读时的立场（OJ C 114 E, 4.5.2010, p. 17），以及欧洲议会 2010 年 7 月 7 日的立场（尚未在官方期刊上发表）

可证体系中，只有依据相关法规采伐的木

材及其制成的产品才能出口到欧盟。因此,2005年12月欧共体¹就进口木材FLEGT许可证项目立项颁布的第2173/2005号(EC)条例附件II和附件III中列出的木制品所使用的木材、以及来自此《条例》附件I中列出的合作伙伴国家的木材,在木制品符合此《条例》和实施规定的前提下,应视为合法采伐木材。

- (10) 应考虑以下事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对缔约国提出要求,CITES中列出的物种只有在依据出口国国内法规进行采伐时才能授予CITES出口许可。因此,1996年12月就通过治理贸易²保护野生动植物种颁布的第338/9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附件A、B或C列出的物种木材,在遵守此《条例》及其实施规定的前提下,应视为合法采伐的木材。
- (11) 考虑到应鼓励使用回收木材和木制品,且将这些产品纳入本《条例》范围会给运营商带来过重的负担,已经结束了使用寿命、不回收就会作为废物处理的二手木材或木制品不应在《条例》范围内。
- (12) 作为本《条例》的措施之一,非法采伐的木材或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第一次投放内部市场应被禁止。考虑到非法采伐潜在因素和影响的复杂性,应采取如针对运营商行为的具体措施。
- (13) 在《FLEGT行动计划》的框架下,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支持并进行各国非法采伐程度和性质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并公布上述信息,同时还会支持编写为运营商提供关于木材生产国相关法规信息的实用指南。
- (14) 在没有国际认可定义的情况下,木材采伐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该国签署并实施的相关国际公约应作为非法采伐定义的基础。
- (15) 在第一次被投放内部市场前后,木制品都经过了很多道程序。为了避免造成任何不

必要的行政负担,只有首次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内部市场的运营商需实施“尽职调查”体系,同时供应链上的贸易商需要提供其供方和买方的基本信息,从而保证木材和木制品的可追溯性。

- (16) 在系统方法的基础上,将木材和木制品首次投放内部市场的运营商应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不将非法采伐的木材和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投放到市场上。为了这个目的,运营商应采取一系列措施和程序进行尽职调查,将非法采伐木材和上述木材制成的木制品进入内部市场的风险最小化。
- (17) 尽职调查体系包括三个风险管理因素:信息获取、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尽职调查体系应能提供首次投放内部市场木材和木制品来源及供应商的信息,其中包括适用法规的遵守情况、采伐国、树种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并且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国内下级采伐地信息。在这些信息的基础上,运营商应进行风险评估。对于监测到的风险运营商应以与其等级相符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从而预防非法采伐木材和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进入内部市场。
- (18) 为了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行政负担,不应要求已经在使用符合《条例》规定的体系或程序的运营商建立新的体系。
- (19) 为了认可林业中良好的实践行为,包含合法性验证的认证或第三方验证体系可用于风险评估环节。
- (20) 木材行业对于欧盟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代表运营商的组织在这个行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代表后者的利益,并且和各种利益相关方进行互动。这些组织有分析相关立法、帮助成员遵纪守法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但它们不会利用自身的技能去垄断市场。为了协调本《条例》的实施,为良好实践行为的推广做出贡献,认可那些已经开发了满足《条例》规定的尽职调查体系的组织是正确的。监督机构的认可和认可撤销应以公

¹ OJ L 347, 30.12.2005, p. 1.

² OJ L 61, 3.3.1997, p. 1.

平、透明的方式进行。应公开上述得到认可的组织名单，便于运营商任用经认可的监督机构。

- (21) 主管部门应定期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以验证其是否有效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此外，主管部门在得到相关信息（包括来此第三方有根据的担心）时要努力进行调查。
- (22) 主管部门应监督运营商是否有效履行了《条例》规定的义务。为了这个目的，主管部门应进行官方检查，适当时按照计划进行，检查可能包括对运营商办公地点的检查和现场审核，必要时应要求运营商采取补救行动。此外，主管部门应在得到相关信息时进行检查，信息包括来自第三方、经过证实的关注问题。
- (23) 主管部门应保留检查记录，相关信息公开应按照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关于公众获取环境信息¹第 2003/4/EC 的指令进行。
- (24) 考虑到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问题的国际化特点，主管部门应互相合作，并和第三国行政主管机构以及欧盟委员会合作。
- (25) 为了培养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内部市场的运营商遵守本《条例》要求的能力，考虑到中小型企业的情况，成员国必要时可在欧盟委员会协助下，向运营商提供技术和其它方面的支持，并促进信息交流。上面提到的协助不能免除运营商实施尽职调查的义务。
- (26) 贸易商和监督机构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本《条例》目标达成的措施。
- (2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包括运营商、贸易商和监督机构），都会被处以有效的、适当的和劝诫性惩罚。成员国法规可规定，在违反非法采伐木材或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进入内部市场的禁令得到了有效的、适当的和劝诫

性惩罚后，这些木材和木制品不一定被销毁，而是为了公众利益目的进行处理或使用。

- (28) 欧盟委员有权利依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290 条采取对监督机构认可以及撤销其认可的行为；同时，欧盟委员会有权对《条例》现有的风险评估标准以及木材和木制品名单进行补充。尤其重要的一点是：欧盟委员会在准备过程中应进行适当（包括专家级的）磋商。
- (29) 为了确保实施条件一致，欧盟委员会应被授予正式批准关于主管部门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的频率和性质方面、以及尽职调查体系方面的详细规章（除深入风险评估标准外）的权利。按照《欧盟职能条约》第 291 条，成员国对欧盟委员会行使其执行权力进行监督的规定和大致原则应在按照一般立法程序采纳一项条例之前制定完成。在新条例被采纳之前，欧盟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制定的关于欧盟委员会行使实施权利程序的第 1999/468/EC 号²决议继续适用。
- (30) 应给予运营商和主管部门一个合理的期限，开展为达到本《条例》要求的准备工作。
- (31) 鉴于本《条例》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宗旨以及打击对象的规模，仅靠成员国自身不可能取得胜利，最好在欧盟层面完成。欧盟可根据《欧盟条约》第 5 条规定的辅助原则采取措施。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比例原则，本《条例》不会为了达到目的超过必要的程度。

已经采纳了本《条例》：

第 1 条 主旨

本《条例》规定了将木材和木制品首次投放内部市场的运营商的义务，以及贸易商的义务。

¹ OJ L 41, 14. 2. 2003, p. 26.

² OJ L 184, 17. 7. 1999, p. 23.

第2条 定义

本《条例》适用以下定义：

- (a) ‘木材和木制品’指《附件》中列出的产品，除含有已经结束使用寿命、不回收就会作为废品（依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11月19日第2008/98/EC号指令第3(1)条关于废品¹定义）处理的木材或木制品的木制品或其原件；
- (b) ‘投放市场’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无论是否收取费用，无论采用何种销售技巧，以任何方式首次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内部市场（用于销售或使用）的供应行为。同时还包括1997年5月20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97/7/EC号关于远程销售合同²消费者保护指令中规定的通过远程沟通提供的供应行为。用已经投放市场的木材或木制品生产的木制品供应内部市场不属于“投放市场”。
- (c) ‘运营商’指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市场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d) ‘贸易商’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在内部市场上出售或购买已经投放市场的木材或木制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e) ‘采伐国’指木材或木制品中所含木材的采伐国家或领土；
- (f) ‘合法采伐’指依据采伐国适用法规进行的采伐；
- (g) ‘非法采伐’指违反采伐国适用法规进行的采伐；
- (h) ‘适用法规’指采伐国执行的、涵盖以下方面的法规：
- 在依法公布的边界内采伐木材的权利；
 - 为取得采伐权和木材支付的款项，包括木材采伐相关的税款；
 - 木材采伐，包括和木材采伐直接相关的森

林经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环境和森林法规；

- 关于受木材采伐影响的使用权和保有权的第三方合法权利；
- 迄今为止林业部门涉及到的贸易和海关法律。

第3条

FLEGT 和 CITES 规定的木材和木制品情况

包含在第2173/2005号(EC)条例附件II和III中所列出的木制品中、来自其附件I中所列出的合作伙伴国，且符合上述《条例》及其实施条款规定的木材应视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合法采伐木材。

第338/97号(EC)条例附件A、B或C中所列出的、符合上述《条例》及其实施条款规定的树种木材应视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合法采伐木材。

第4条

运营商义务

1. 将非法采伐木材或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行为应被禁止。
2. 运营商在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市场时应进行尽职调查。为此，运营商应按照第6条中的规定采用一套程序和措施，以下称为“尽职调查体系。”
3. 运营商应维护并定期评估其使用的尽职调查体系，运营商使用第8条中提到的监督机构制定的尽职调查体系的情况除外。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现有国内法制体系下的监督和自愿性产销监管链体系可作为尽职调查体系的基础。

第5条

可追溯性义务

贸易商应能够在整条供应链上识别：

- (a) 供应木材和木制品的运营商或贸易商；
- (b) 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木材和木制品的贸易商。

¹ Oj L 312 22.11.2008, P. 3.

² OJ L 144, 4.6.1997, p. 19.

贸易商应将上述信息保留至少5年，并在合格的主管机构要求时提供。

第6条 尽职调查体系

1. 第4(2)条提到的尽职调查体系应包括以下元素：

- (a) 获取下列关于运营商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市场信息的措施和程序：
- 产品描述，包括产品名称和种类，以及树种的常用名称，如适用，还包括树种学名；
 - 采伐国，如适用，包括：
 - (i) 木材采伐地；
 - (ii) 采伐区域；
 - 数量（以体积、重量或单位数量表示）；
 - （向运营商供货的）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
 -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对象—贸易商的名称和地址；
 - 表明木材和木制品符合适用法规的文件或其它信息；

(b) 让运营商得以分析和评估非法采伐木材或上述木材制成的木制品投放市场风险的评估程序。

上述程序应考虑第(a)条中信息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标准，包括：

- 遵守适用法规的保证，包括认证或其它涉及证明遵守适用法规的第三方验证体系；
- 具体树种非法采伐的广泛性；
- 在采伐国与/或国内木材采伐地区非法采伐行为的广泛性，包括武装冲突的广泛性；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盟理事会对木材进出口的制裁；
-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的复杂性；

(c) 除在第(b)条中提到的风险评估程序中确定的风险能够忽略的情况外，风险规避程序，即一整套能将风险合理最小化的措施和程序，包括必要的附加信息、文件，和/或第三方验证。

2. 除在本条第1(b)段第2句中提到的深入风险评估标准外，为确保第1段中的规定得以

一实施，应依据第18(b)条规定的管理程序采纳具体规则。规则应在2012年6月3日前采纳。

3. 考虑到市场的发展以及在实施《条例》过程中，特别是通过第13条中提到的信息交流和第20(3)条中提到的报告中获得的经验，欧盟委员会可依据TFEU第290条采取授权行动，通过制定深入风险评估标准补充本条第1(b)段第2句的内容，以确保尽职调查体系的有效性。

关于本段提到的授权行动，第15、16和17条规定的程序适用。

第7条 主管机构

1. 各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应用。

成员国应在2011年6月3日前通知欧盟委员会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成员国应通知欧盟委员会该主管机构名称和地址的变更情况。

2. 欧盟委员会应公布主管机构名单，包括在互联网上。该名单应定期更新。

第8条 监督机构

1. 监督机构应：

- (a) 依据第6条规定维护并定期评估尽职调查体系，并向运营商授予使用权；
- (b) 验证运营商是否正确使用尽职调查体系；
- (c) 在运营商不能正确使用尽职调查体系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运营商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复失误时通知主管机构。

2. 如符合下列要求，机构可申请作为监督机构的认可：

- (a) 具有法人资格并且在欧盟内依法成立；
- (b) 具有行使本条第1段规定职能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c) 保证在行使职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3. 在征求相关成员国的意见后，欧盟委员会可以认可符合第 2 段要求的申请机构成为监督机构。

认可监督机构的决议应由欧盟委员会通知所有成员国的主管机构。

4. 主管机构应定期检查，予以验证在其管辖范围内运营的监督机构持续行使本条第 1 段中规定的职能，并遵守第 2 段规定的要求。成员国主管机构在得到相关信息（包括经证实的第三方关注的问题），或发现了运营商在实施监督机构建立的尽职调查体系方面存在的缺陷时，应进行检查。依据第 2003/4/EC 指令，应公布检查报告。
5. 如主管机构认定监督机构既没有履行本条第 1 段规定的职能，也没有遵守第 2 段规定的要求，应马上通知欧盟委员会，不得延误。
6. 在已经确认监督机构没有履行本条第 1 段规定的职能，以及第 2 段中的规定时，特别是建立在第 5 段信息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应撤销对监督机构的认可。在撤销认可前，委员会应通知相关成员国。

欧盟委员会应通知各成员国主管机构关于撤销对监督机构认可的决定。

7. 为了补充关于监督机构资格认可和撤销程序的规则，如经验表明有重新增补的必要，委员会可依据 TFEU 第 290 条规定，采取授权行动，同时保证认可和撤销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

对于本段提到的授权行动，第 15、16 和 17 条中规定的程序适用。上述行动应在 2012 年 3 月 3 日前被采纳。

8. 第 4 段中提到的为了确保监督机构监督的有效性以及该段落规定实施的统一性而对检查频率和性质等做出详细规定的规章应依据第 18 (2) 条中提到的管理程序进行采纳。规章应在 2012 年 6 月 3 日前被采纳。

第 9 条 监督机构名单

欧盟委员会应在《欧盟官方期刊》C 系列中公布监督机构名单，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名单应定期更新。

第 10 条 运营商检查

1. 主管机构应进行检查，以验证运营商是否遵守了第 4 条和第 6 条要求。
2. 应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定期审阅计划进行本条第 1 段中提到的检查。另外，成员国主管机构在得到与运营商遵守本《条例》相关情况的信息后应进行检查，这些信息包括建立在经证实的第三方担忧基础上的信息。
3. 本条第 1 段中提到的检查应尤其包括：
 - (a) 检查尽职调查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程序；
 - (b) 检查能够证明尽职调查体系和程序正常运行的文件和记录；
 - (c) 现场检查，包括实地审核。
4. 运营商应提供促进本条第 1 段中提到的检查必须的各种协助，尤其是进入办公场所和文件或记录提交方面。
5. 在进行本条第 1 段提到的检查时，如发现缺陷，合格主管部门应在不影响地 19 条规定实施的基础上通知运营商应采取的补救行动。另外，根据发现的缺陷性质，成员国可立即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a) 查封木材和木制品；
 - (b) 禁止木材和木制品营销活动；

第 11 条 检查记录

1. 主管机构应保留第 10(1) 条提到的检查记录，特别是检查的性质和结果，以及根据第 10(5) 条签发的补救行动通知。检查记录应保留至少五年。
2. 第 1 段提到的信息应依据第 2003/4/EC 号指令公开。

第 12 条

合作

1. 主管机构应互相合作，和第三国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欧盟委员会合作以确保遵守本《条例》。
2. 主管机构应与其它成员国主管机构及欧盟委员会交流第 8 (4) 条和 10 (1) 条提到的检查中发现的严重缺陷信息，以及依据第 19 条规定判处的惩罚类别信息。

第 13 条

技术援助、指导和信息交流

1. 在不损害第 4 (2) 条中关于运营商须行使尽职调查义务规定的前提下，考虑到中小型企业状况，成员国在适当的时候应在欧盟委员会协助下，向运营商提供技术和其它援助，从而有助于其遵守本《条例》的规定，特别是第 6 条关于尽职调查体系实施的要求。
2. 成员国应在欧盟委员会协助下，促进非法采伐相关信息的交流和传播，特别是协助运营商按第 6 (1) (b) 条中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关于实施本《条例》最佳行为的信息。
3. 提供援助应避免影响主管机构行使其职责，并保持其执行本《条例》的独立性。

第 14 条

附件修订

一方面考虑到在实施本《条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通过第 20 (3) 和 20 (4) 条提到的报告，第 13 条提到的信息交流中获得的经验，另一方面考虑到木材及木制品的技术特点、最终用户和生产过程，欧盟委员会可依据 TFEU 第 290 条规定通过修订和补充附件中木材和木制品清单采取授权行动。上述行动不应给运营商造成过重的负担。

关于本条提到的授权行动，第 15、16 和 17 条规定的程序适用。

第 15 条

授权的行使

1. 欧盟委员会应被授予采取第 6 (3) 条、8 (7)

条和 14 条中提到的授权行动的权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 7 年。欧盟委员会应在本《条例》生效后 3 年期结束前的最后 3 个月内，拟定一份关于授权的报告。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依据第 16 条废除上述权利，授权自动延长相同的时间。

2. 一旦采取授权行动，欧盟委员会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3. 采取授权行动的权利应按照第 16 和 17 条规定的条件授予欧盟委员会。

第 16 条

授权的废止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可随时撤销第 6 (3)、8 (7) 和 14 条提到的授权。
2. 任何机构开始考虑撤销授权的内部程序时应尽量在做出最终决定前的一个合适的时间段通知其他机构和欧盟委员会，说明可能会被撤销的授权以及撤销原因。
3. 撤销决议应终止决议中具体说明的授权。决议应立即生效或在规定的稍晚时间生效。授权的撤销不影响已经生效的其它授权行动的有效性。决议应在《欧盟公报》上公布。

第 17 条

授权行动的否决

1. 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可在通知之日起 2 个月时间内对授权行动提出反对意见。在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的倡议下，这个时限延长了 2 个月。
2. 如果在上述时限结束，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都没有对授权行动提出反对意见，授权行动将在《欧盟公报》上公布，在上述日期生效。

如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告知欧盟委员会不打算提出反对意见，授权行动可在《欧盟公报》上公布，并在上述时限结束前生效。

3. 如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反对一项授权行

动，则该行动不得生效。反对机构应陈述反对该授权行动的理由。

第 18 条 委员会

1. 欧盟委员会应得到依据第 2173/2005 号条例 (EC) 第 11 条建立的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FLEGT) 委员会的协助。
2. 参考本段内容时第 1999/468/EC 号决议第 5 条和第 7 条应适用，同时注意第 8 条。

第 1999/468/EC 号决议第 5 (6) 条中提到的时段应为三个月。

第 19 条 处罚

1. 成员国应制定适用于违反本《条例》条款的处罚准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处罚得以实施。
2. 做出的处罚必须有效、适当，并且具有劝诫性，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与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破坏、相关木材或木制品价值、税收损失和经济损失相称的罚款；计算处罚等级时应确保处罚能够有效剥夺责任人严重违规获取的经济效益，且不损害其合法执业权利；对重复违规的处罚应逐渐加重；
 - (b) 查封相关的木材和木制品；
 - (c) 立即吊销贸易授权。
3. 成员国应及时将后期对《条例》规定的修订通知欧盟委员会。

第 20 条 报告

1. 成员国应在 2013 年 3 月 3 日后每 2 年的 4 月

30 日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先前 2 年中本《条例》应用情况的报告。

L 295/30

2. 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应每 2 年拟定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报告。在撰写报告的过程中，欧盟委员会应提及依据第 2173/2005 号 (EC) 条例采纳的 FLEGT VPA 签署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其在减少内部市场上非法采伐木材和木制品所作的贡献。
3. 到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和之后每 6 年，欧盟委员会应在本《条例》适用报告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检查本《条例》的职能和效力，包括在防止非法采伐木材或含有上述木材的木制品投放市场方面的职能和效力。欧盟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对中小企业的行政后果和产品覆盖。必要时报告可附加适当的立法提案。
4. 本条第 3 段提到的第一份报告应包括当前欧盟在《综合术语》第 49 章中所列产品方面的经济和贸易状况评估，应特别考虑相关行业的竞争力，以便考虑其纳入目前《条例》附件产品清单的可能性。

在本条第一段中提到的报告还应包括对第 4 (1) 条中关于非法采伐木材和含有上诉木材的木制品投放市场的禁令、以及第 6 条中规定的尽职调查体系的效力评估。

第 21 条 生效与适用

本《条例》应在《欧盟官方期刊》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

《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起适用，第 6 (2) 条、7 (1) 条、8 (7) 条和 8 (8) 条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适用。

本《条例》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10年10月20日于斯特拉斯堡完成

欧洲议会
主席
J. Buzek

欧盟理事会
主席
O. CHASTEL

附件

第 2658/87 号¹欧盟理事会 (EEC) 条例附件 I 中综合术语划分的木材和木制品, 本《条例》适用

- 4401 薪材, 原木、坯料、小树枝、束薪或类似形式的薪材; 碎片或颗粒状木材; 锯末、废料和下脚料, 无论是否为原木、木块、团状或类似形式;
- 4403 未加工木材, 无论是否剥皮或边材, 或粗略制成方形;
- 4406 木质铁路或电车轨道枕木;
- 4407 锯木或纵向切条、切片或剥皮, 无论是否刨平、磨光或接缝, 厚度超过 6mm;
- 4408 单板 (包括用复合木片制成的) 板材, 胶合板板材, 或其它类似复合板板材, 和其它纵向锯材、切片或剥皮板材, 无论是否刨平、磨光或接缝, 厚度不超过 6mm;
- 4409 沿任何边缘、接头或表面连续成形 (有舌头的、有槽的、开槽口的、斜切的、V 字连接的、珠状的、模制的、圆形的等) 的木材 (包括镶花地板的木条和雕带, 非拼装), 无论是否刨平、磨光或接缝;
- 4410 刨花板, 定向结构刨花板 (OSB) 和类似的木板 (例如: 大片刨花板) 和其他木质材料, 无论是否合成松香或其它有机粘接物质;
- 4411 木质纤维板或其它木质材料, 无论是否与松香或其它有机物质结合;
- 4412 胶合板、单板和类似复合木材;
- 4413 00 00 浸胶木材, 木块、木板、木条或纵切形状;
- 4414 00 画作、摄影作品、镜子或类似物品的木框;
- 4415 木质包装箱、盒、筐、桶和类似包装; 木质电缆盘; 木质货盘、箱型货盘和其它装运板; 木质货盘边缘;
(非专用作包装材料以支持、保护或运送市场上其它产品的包装材料)
- 4416 00 00 大桶、木桶、木缸、浴盆和其它制桶产品和部件, 包括桶板;
- 4418 建筑用细木工制品和木器, 包括蜂窝板、拼装地板、墙面板和屋顶板, 沿沿任何边

¹ 1987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 (EEC) 第 2658/87 号关于关税、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的条例

- 接头或表面连续成形（有舌头的、有槽的、开槽口的、斜切的、V字连接的、珠状的、模制的、圆形的等）的木材（包括镶花地板的木条和雕带，非拼装），无论是否刨平、磨光或接缝；
- 《综合术语》中第47章和第48章的纸浆和纸张，除竹制品和再生（废物和下脚料）产品外；
- 9903 30, 9403 40, 9403 50 00, 9403 60 和 9403 90 30 木制家具；
- 9406 00 20 预制建筑。